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持续督导期间现场检查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环保”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29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5 万股。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担任神雾环保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对神雾环保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西南证券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6 日对神雾环保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我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6 日对神雾环保进行了现场检查。参与人员包括杨亚、王晓红、詹辉。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神雾环保的实际情况，通过查阅、收集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访谈，实施了包括审核、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独立地对神雾环 2014 年上半年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

及与控股股东、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承诺履行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现场核查和了解，并形成结论性意见。

二、本次现场检查结果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神雾环保的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和查阅了相关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与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交流访谈，查阅了部分审批文件的执行流程，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核查意见：

2014 年上半年，神雾环保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完整，能够被有效执行；三会记录和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民生银行办理的港原化工 2 亿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在 2012 年度审计报告中表述为无追索权保理，但 2013 年 12 月 27 日，民生银行以港原化工在保理到期后没能还款为理由将公司一般户内的 170,192,000 元（保理融资额与利息）划走。公司解释原因为：因公司对与民生银行签订的保理合同理解存在偏差，公司在“无追索权保理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下需承受港原化工的应收账款，承担该笔应收账款的购买责任。该事件反映了公司在重大合同签署的内控制度执行方面存在一定问题。2014 年，公司对该保理事项进行了公告说明；保荐机构对公司该保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将督促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

(二) 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收集和查阅了神雾环保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神雾环保已披露的 2014 年上半年的公告以及相关资料，对其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制度、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

2014 年上半年，神雾环保的信息披露制度合规，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

(三) 公司的独立性

保荐机构关注了公司部门设置、业务情况、资产清单、财务部门人员设置，抽查了公司部分财务凭证，查阅了 2014 年上半年公司三会议资料、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核查意见：

2014 年上半年，神雾环保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公司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14 年 4 月和 7 月分别收集了公司 2013 年下半年至 2014 年 6 月的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了解并现场检查了神雾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检查了募集资金台账和相关使用发票。

核查意见：

2014 年上半年，神雾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根据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资料 and 从银行打印的募集资金银行流水，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关联交易合同、信息披露文件、相关三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神雾环保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出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根据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公司的关联交易是进行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未经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

2、对外担保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以及内部审计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公司贷款卡信息、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其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保荐机构未发现神雾环保存在未经审批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3、对外投资事项

经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对外投资的相关资料，2014 年上半年度神雾环保未发生重大投资事项。

(六) 经营情况

神雾环保通过查阅公司的年报、一季报以及重大合同，了解近期行业最新法规及变化并与公司高管进行讨论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核查意见：

神雾环保受报告期内公司主业萎缩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实现主营业务、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较 2013 年同期大幅下降。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并对部分亏损资产进行适当剥离，减少亏损主体，改善资产质量，并于报告期间成功实现扭亏为盈。

(七) 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

2014 年上半年，神雾环保内部控制制度完整，三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资料保存完整。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合规，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其使用与已披露情况相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投资均履行了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主营业务较 2013 年同期下滑较大，但较 2013 年全年亏损情况有所好转，2014 年上半年实现扭亏为盈。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持续督导期间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杨 亚

张炳军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5 日